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捷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及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325万股（含325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250.00万元（含3,250.00万元）。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认购投资者应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含当日）完成缴款。本次发行采取直接定价方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9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3,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 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17 年上半 年股票发行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70010122002301560	2,500,391.5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70010122002301560 作为 2017 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入资指定缴款账户，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均入资该账户。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后，其中 2,000 万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翼捷

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的厂房购置，其余 1,000 万用于增加公司营销和研发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207.08
二、募集资金使用	27,546,815.53
其中：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营销投入	5,000,000.00
研发投入	2,546,815.5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00,391.5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其中 2,000 万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的厂房购置，500 万用于增加公司营销，500 万用于研发投入。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截止至本专项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翼捷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用途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